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公佈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366	10,156	17,237	21,022
服務成本		(7,219)	(8,408)	(14,001)	(16,355)
毛利		1,147	1,748	3,236	4,667
其他收入	4	37	–	46	32
行政開支		(1,720)	(1,458)	(3,547)	(3,346)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536)	290	(265)	1,353
所得稅開支	6	–	(49)	(71)	(199)
期間(虧損)/溢利		(536)	241	(336)	1,154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3	10	13	14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13	10	13	14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23)	251	(323)	1,168
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36)	241	(336)	1,154
應佔期間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3)	251	(323)	1,168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8	(0.09)	0.05	(0.06)	0.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375	28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5,843	7,0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12	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81	15,452
		22,336	23,299
流動負債			
應計勞工成本		2,590	2,8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722	1,019
應付稅項		7	1
		3,319	3,871
流動資產淨值		19,017	19,4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392	19,71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24
資產淨值		19,368	19,691
權益			
股本	13	1,053	1,053
儲備		18,315	18,638
權益總額		19,368	19,69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53	10,715	1,650	(278)	6,551	19,691
期間虧損	-	-	-	-	(336)	(336)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13	-	13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3	(336)	(32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53	10,715	1,650	(265)	6,215	19,36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390	1,650	(64)	7,837	10,813
期間溢利	-	-	-	-	1,154	1,154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14	-	1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4	1,154	1,16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1,390	1,650	(50)	8,991	11,98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5)	1,35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5)	167	128
利息收入(附註4)	(6)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4)	1,4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218	1,9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4	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11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18
應計勞工成本減少	(261)	(3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97)	(67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9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630	2,494
已繳所得稅	(65)	(1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5	2,32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廠房及設備	(255)	-
利息收入(附註4)	6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9)	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6	2,32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52	5,77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3	1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81	8,1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Omnipartners**」）。Omnipartners之最終控股股東為周志堅先生（「**周先生**」）及熊悅涵女士（「**熊女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在聯交所GEM首次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0 Collyer Quay Centre, #06-07/08/09/10,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千位數（「**千新加坡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譯之統稱）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 — 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標準及修訂的相關過度條文應用，導致下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 提供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 提供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標準，並對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所有合約修改使用簡易適用法，所有修改的總體影響乃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引入確認收益時的五個步驟：

- 第 1 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 2 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 3 步：釐定交易價
- 第 4 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 5 步：於(或隨著)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於(或隨著)達成履約責任，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的獨特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獨特的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收益乃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當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加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獨特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對於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以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合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僅為履約責任，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或損益造成任何影響。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一般為提供服務時)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2.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過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其他項目(如合約資產)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的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惟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當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以及其影響詳見附註2.2.2。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準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日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至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有效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備抵賬中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能力而可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見附註2.2.2。

2.2.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以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為依據。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而該等賬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修訂於修訂期間確認。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該等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可供呈報，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位於新加坡以及本集團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自本集團三名及兩名客戶產生的收益各自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其他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的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客戶A(附註)	不適用	1,647	不適用	3,205
客戶B	1,434	1,460	2,647	2,506
客戶C(附註)	1,251	不適用	2,441	1,912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客戶A及客戶C所貢獻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的10%。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期內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8,071	9,483	16,672	19,610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288	673	528	1,405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附註)	7	-	37	7
	8,366	10,156	17,237	21,022

附註：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轉介服務及借調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	---	---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點確認	8,366	17,237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7	-	13	31
利息收入	3	-	6	1
政府補助(附註)	27	-	27	-
	37	-	46	32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新加坡企業發展局能力發展津貼。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服務成本				
薪金及花紅	6,230	6,933	11,785	13,69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989	1,358	1,951	2,428
短期福利	—	117	265	231
	7,219	8,408	14,001	16,355
董事酬金	182	183	359	322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花紅	889	755	1,644	1,77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112	107	215	237
短期福利	58	38	120	125
	1,059	900	1,979	2,132
	8,460	9,491	16,339	18,809
廠房及設備折舊	89	41	167	128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 租金開支：				
— 租賃物業	269	246	537	492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報告期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報告期內的新加坡法定所得稅率為17%。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全數與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而附屬公司已按17%的新加坡法定稅率納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新加坡：				
期內支出	-	49	71	199
所得稅開支	-	49	71	199

7.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虧損)/溢利	(536)	241	(336)	1,154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600,000	450,000	600,000	450,00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0.09)	0.05	(0.06)	0.26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根據假設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重組」及「股本」各節所述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之45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包括1,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將予發行之449,999,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報告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購入總成本約為255,000新加坡元的廠房及設備項目(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843	7,061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一般給予其客戶30至6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30日內	5,509	4,969
31日至60日	15	1,800
61日至90日	266	143
90日以上	53	149
總計	5,843	7,061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亦定期檢討客戶可取得的信貸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大部分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過往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分別為約1,803,000新加坡元及1,851,000新加坡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認為基於過往經驗，該等結餘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逾期少於30日	1,719	1,496
逾期31日至60日	99	181
逾期61日至90日	17	36
逾期90日以上	16	90
總計	1,851	1,803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339	433
按金	285	28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88	64
	712	786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88,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新加坡元)計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32	98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376	445
預收款項	4	8
其他應計開支	310	468
	722	1,019

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600,000,000	6,000	600,000,000	6,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期／年初	600,000,000	6,000	1,000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				
股份(附註(a))	-	-	449,999,000	4,500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				
新股份(附註(b))	-	-	150,000,000	1,500
於期／年終	600,000,000	6,000	600,000,000	6,000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書面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增設1,4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向Omnipartners及Lotus Global Investments Ltd. (「**Lotus Investments**」)分別配發及發行額外391,499,130股股份及58,499,870股股份。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成功以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以每股發售價0.45港元分別發售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135,00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43,400,000港元。有關款項擬用來撥付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實施計劃。

14. 重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A)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性質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持續性：							
Agensi Pekerjaan BGC Group (Malaysia) SDN. BHD. (「BGC Malaysia」)	轉介費收入	共同董事	(i)、(ii)	-	7	22	7
BGC Malaysia	服務收入	共同董事	(i)、(iii)	7	15	13	28
PT Bridging Growing Careers in Indonesia (「BGC Indonesia」)	服務收入	共同董事	(i)、(iii)	-	2	-	3

附註：

- (i) 周先生為BGC Malaysia及BGC Indonesia各自之董事。
- (ii) BGC Malaysia的49.5%權益由周先生所擁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BGC Malaysia就轉介服務訂立轉介協議。此交易易屬於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標準範圍內，故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各方互相制定及同意的條款進行。

- (iii) BGC Malaysia及BGC Indonesia各自的49.5%及49%的權益都分別由周先生所擁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共享服務與BGC Malaysia及BGC Indonesia訂立共享服務協議。此交易易屬於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標準範圍內，故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各方互相制定及同意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執行董事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花紅	175	176	345	30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7	7	14	14
	182	183	359	322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為一家經營業務約13年的新加坡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並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在香港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我們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就人力資源外判服務而言，我們物色及聘用與我們的客戶所指定的工作描述相匹配的合適人選，再將其借調予客戶。就人力資源招聘服務而言，我們識別、甄選、評估及覓得合資格人選以供客戶一般僱用的所有層面職位(包括行政、行政人員、管理及專業層面)，以切合客戶的業務需求。

儘管我們認為因全球環境仍未明朗可能影響新加坡及香港兩地經濟，本財政年度及未來數年對人力資源服務業而言仍然挑戰重重，但憑藉本集團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上的信譽，董事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從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

本集團將著手進行內部重組，以減低各項營運開支及提高效率。本集團亦將通過投資於與其具有戰略及／或營運協同效應的新企業，致力探索任何商機，以進一步增強我們作為新加坡及香港知名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並將善用本集團業務的優勢，採取審慎行動在適當的時候探索其他地區的潛在投資機遇或更多元化發展業務。

我們將繼續抓緊各種市場機遇，務求達致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3.8百萬新加坡元或18.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2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9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7百萬新加坡元。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價格競爭激烈令我們接獲更少來自各新加坡政府機構的工作訂單。來自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收益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9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新加坡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4百萬新加坡元或14.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0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分別約為17.5百萬新加坡元及15.0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政府補助總額分別約為1.2百萬新加坡元及1.0百萬新加坡元。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減少約2.5百萬新加坡元或14.3%（跌幅與收益跌幅一致），由於有關跌幅因政府補助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16.7%而被抵銷，因此服務成本減少。所得政府補助跌幅的詳情及理由請參閱招股章程「概覽 — 政府補助」及「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份 — 服務成本」各節。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4,000新加坡元或43.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000新加坡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年所得服務收入及政府補助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維持於約3.3百萬新加坡元及3.5百萬新加坡元的相對穩定水平。

廠房及設備折舊

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個月之約128,000新加坡元增加39,000新加坡元或30.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67,000新加坡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翻新香港辦事處期間增添固定資產。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9,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28,000新加坡元或64.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000新加坡元。所得稅開支減幅與除稅前溢利減幅大致相符。

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5百萬新加坡元或125.0%。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毛利因上文所述價格競爭激烈令我們接獲更少來自各新加坡政府機構的工作訂單而下跌。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分別為6.7倍及6.0倍。基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及業務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將備有充足資源滿足業務營運的財務需要。

股本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進一步增設 1,462,000,000 股股份由 380,000 港元增加至 15,000,000 港元。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本公司資本化發行，額外 391,499,130 股股份及 58,499,870 股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配發及發行予 Omnipartners 及 Lotus Investments。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成功以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 GEM 上市，以每股發售價 0.45 港元分別發售 15,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及 135,000,000 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 43,400,000 港元。有關款項擬用來撥付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實施計劃。

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從資本市場集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87 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2 名)全職僱員(「僱員」)。僱員薪酬按僱員表現、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合資格員工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市況獲派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 18.9 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 16.3 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均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培訓及課程，以鼓勵彼等自我提升及提高專業技能。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進行交易，而新加坡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當有需要時，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涉及外匯的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定期存款約61,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1,000新加坡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BGC Indonesia及BGC Malaysia訂立共享服務協議。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分別擁有BGC Indonesia及BGC Malaysia已發行股本約49.0%及49.5%，BGC Indonesia及BGC Malaysi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向BGC Indonesia及BGC Malaysia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BGC Malaysia訂立轉介協議。根據轉介協議，本集團同意提供轉介服務，例如將本集團於新加坡物色到的合適人選轉介予BGC Malaysia及本集團亦委聘BGC Malaysia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BGC Malaysia於馬來西亞物色到的合適人選轉介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BGC Malaysia與本公司訂立招聘協議，據此，BGC Malaysia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招聘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BGC Malaysia與本公司訂立行政服務協議，據此，BGC Malaysia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上文所述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公佈(「公佈」)。誠如招股章程及公佈所披露，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獲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交易，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項下披露為關連方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91,500,000	65.25%
熊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391,500,000	65.25%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熊女士被視為於Omnipartners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為熊女士之配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Omnipartner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周先生及熊女士擁有80%及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Omnipartners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91,500,000	65.25%
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91,500,000	65.25%
熊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91,500,000	65.25%

附註：

(1) Omnipartner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周先生及熊女士擁有80%及20%。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熊女士被視為於Omnipartners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為熊女士之配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Lotus Investments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的方式，以每股0.45港元發售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135,000,000股配售股份，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股份發售」)。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籌集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4百萬港元(約7.7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動用款項之分析載列如下：

	於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就業務目標之 計劃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如招股章程 所述)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實際 所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拓闊我們於新加坡之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	6.8	3.5
拓闊我們於香港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2.1	1.6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2.8	0.8
改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4.9	0.6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1	0.3
	20.7	6.8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小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使用。鑑於(i)本集團在拓闊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方面，望以合理薪金水平招聘合適僱員時遇到阻滯；及(ii)選擇資訊科技系統供應商之所需時間及遷就供應商之可用時間超出董事於上市日期前之預期，各項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招股章程所載計劃被動用。於本公佈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計劃並無任何變動以及資金結餘亦將相應地使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以計息存款形式存置於新加坡及香港的銀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常規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風險管理常規盡可能有效及高效地降低本公司於經營及財務狀況方面所面臨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所有風險已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而現時由周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歸於同一職位能確保本集團擁有一致之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得以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在考慮本集團之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2.1條外，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該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該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方法是(i)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以及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以答謝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ii)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

該計劃由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股份發售完成時，可供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10%。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許峴璋先生及林汛珈女士組成。范駿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中期業績公佈，認為有關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對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熊悅涵女士及盧詠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許峴璋先生及林汛珈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刊登。